

沈北劳人仲字[2026]194号

辽宁锦加药业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白宇诉你公司违拖欠工资等争议一案（沈北劳人仲字[2026]194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、举证、组庭人员（仲裁：高仁龙、书记员：宋亚楠）及开庭通知书、申请书。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。本委定于2026年7月17日9时30分在沈阳市沈北新区耀阳路18-12号黄楼（圆形楼2楼）仲裁庭开庭审理。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市沈北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

